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

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漢鵬

電話 04-22500726

電子信箱 hanpon@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061501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學院技術士技能檢定「女裝」職類甲、乙、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1紙（如附件），請查收，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職類級別業經本中心於106年3月29日派員前往實地評鑑合格，崗位數核定如下：甲級30人、乙級30人、丙級30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自106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
- 二、為明顯標示合格檢定場地，請依該證書格式大小自行加裝外框，於該職類測試前懸掛於該場地明顯處，及張貼檢定崗位配置圖，以昭公信，本中心將列入不定期訪視抽查項目之一。若證書有誤植，請於文到10日內與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洽辦，以利協處。
- 三、本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及數量，務請保持完整性，於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一週前，應請完成場地佈置作業及維護紀錄。
- 四、有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備用機具設備係於術科測試時，遇有測試崗位之機具設備故障或損壞等情況下因應使用，不可作為增加檢定崗位之用。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同辦法第25條第4項規定：「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準此，上開場地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內，本中心將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依據上開辦法第29條第1項第1、2、3、4款規定：「場

106. 5. - 3



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之情事，本中心將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四)為維護應檢人測試權益，貴學院旨揭職類測試場地（綜合教學大樓5樓505、506教室），悉請在合法用途使用，如有土地使用問題，請洽場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正本：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

主 任 林宏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